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 5 包：信息系统测评

项目编号：BIECC-26CG90258/5-2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
4. 样品.....	11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6. 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7. 招标文件构成.....	14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6. 投标截止时间.....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资格审查.....	17
20. 评标委员会.....	17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六、确定中标.....	18
22. 确定中标人.....	18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8
24. 废标.....	18
25. 签订合同.....	18
26. 询问与质疑.....	19
27. 代理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一、资格审查程序.....	20
二、资格审查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一、评标方法.....	24
二、评标标准.....	31
第 5 包：信息系统测评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 5 包：信息系统测评.....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 5 包（信息系统测评）.....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9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9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1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61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2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65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6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8
3-1 联合协议（如有）	68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70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7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2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73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4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76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77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8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9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80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84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6CG90258/5-2
2. 项目名称：2026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5包：信息系统测评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29.732804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共分为7个包，其中：第1包分包控制金额为人民币97.032804万元；第2包分包控制金额为人民币96.3万元；第3包分包控制金额为人民币62.75万元；第4包分包控制金额为人民币13.05万元；第5包分包控制金额为人民币27万元；第6包分包控制金额为人民币21万元；第7包分包控制金额为人民币12.6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5	信息系统测评	27	1 项	1) 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规范三级要求对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安全测评。 2) 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规范二级要求对办公自动化平台进行等级保护安全测评。 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依据合同约定，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 5 包: 信息系统测评: 1. 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若有问题, 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

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二层

联系方式：张建军，010-55574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010-62051636/010-6205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5</td><td>信息系统测评</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信息系统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信息系统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5	信息系统测评	27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 (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联系邮箱：lijiapeng@biecc.com.cn； qiukaibin@biecc.com.cn；Baohongyue@biec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即标准费率的 8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

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

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5 包：信息系统测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8 分)	业绩及 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	2 分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包含风险评估类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72 分)	项目分 析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测试服务背景、相关政策法规、项目重难点分析 。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测试服务背景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完全了解信息安全测评行业发展情况、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6 分； 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测试服务背景及信息安全测评行业发展情况具有一定的了解、具有独立的服务思路、提供了部分重难点分析、可提出一定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4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测试服务背景了解较少、服务思路无序、对信息安全测评行业发展情况了解较少、重难点分析空洞、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较少：2分； 项目分析不具有针对性、对测试服务背景缺少了解、服务思路混乱、不了解信息安全测评行业发展情况、未进行重难点分析、未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0分；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测评方案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单元测评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测评预案完备、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丰富、具有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挖掘能力、充分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测评预案及测评分析方法、测评工具较多、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测评预案单一、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较少、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差、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测评预案简陋、测评分析方法缺失、不具备分析工具、不具备安全风险挖掘能力、未体现客观性针对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0分；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测评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测评预案完备、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丰富、具有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挖掘能力、充分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测评预案及测评分析方法、测评工具较多、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测评预案单一、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较

				少、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差、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测评预案简陋、测评分析方法缺失、不具备分析工具、不具备安全风险挖掘能力、未体现客观性针对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0分；
		办公自动化平台系统测评方案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单元测评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测评预案完备、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丰富、具有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挖掘能力、充分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测评预案及测评分析方法、测评工具较多、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测评预案单一、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较少、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差、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测评预案简陋、测评分析方法缺失、不具备分析工具、不具备安全风险挖掘能力、未体现客观性针对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0分；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测评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测评预案完备、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丰富、具有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挖掘能力、充分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测评预案及测评分析方法、测评工具较多、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测评预案单一、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较

				少、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差、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测评预案简陋、测评分析方法缺失、不具备分析工具、不具备安全风险挖掘能力、未体现客观性针对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0分；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方案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测评预案完备、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丰富、具有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挖掘能力、充分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测评预案及测评分析方法、测评工具较多、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测评预案单一、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较少、安全风险挖掘能力较差、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测评预案简陋、测评分析方法缺失、不具备分析工具、不具备安全风险挖掘能力、未体现客观性针对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0分；
		时间进度安排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利用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响应时效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 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未充分利用、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0分；

		安全测评报告撰写方案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测评报告撰写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报告思路条理清晰、整体关联性突出、报告内容前瞻性与导向性强且与系统安全服务高度契合、意见精确有效、充分体现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基本完整、报告思路具有一定的条理性及整体关联性、报告内容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与导向性且与系统安全服务具有一定的契合度、意见有效、受众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报告思路条理性较差、整体关联性缺失、报告内容前瞻性与导向性较差且与系统安全服务契合较少、意见空洞、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报告思路混乱、不具备整体关联性、报告内容不具备前瞻性与导向性较差且未与系统安全服务契合、意见缺失、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0分；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多、具有较全面的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较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少、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不具备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0分；

		技术支持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效率充沛、响应及时迅速、具有全品类的备品备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效率较高、响应时效性较强、具有常规品类的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单一、效率较低、响应迟缓、备品备件品类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 分； 方案完整度差、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缺失、效率滞后、响应时效性滞后、备品备件品类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0 分。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8 分	项目经理（8 分） 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证书，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上述资质须提供人员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实施团队情况（实施团队不包括项目经理） 实施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人员结构稳定且数量充裕、经验丰富：4 分； 实施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人员结构较稳定、数量较多、经验丰富：3 分； 实施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

				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2 分； 实施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实施团队人员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5 包：信息系统测评

服务总体要求

公平性：实施方应遵循“保证质量、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等保测评和密评工作。

标准性：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开展等保测评和密评工作。

保密性：实施方应对测评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本服务无关的活动。

优质服务：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评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评报告符合系统实际情况和相关标准要求。

一、测评项目要求

1. 项目目标

1) 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规范三级要求对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安全测评。

2) 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规范二级要求对办公自动化平台进行等级保护安全测评。

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 项目需求

1) 安全等级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国家标准中对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的要求对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对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的要求对办公自动化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通过测评，全面掌握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和办公自动化平台安全性方面的情况，系统分析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各项要求，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对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

施过程中需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二、交付成果

1.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办公自动化平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和测评结果应包含但不限于测评结果描述。

所有报告的内容包括测评结果分析、测评结论、系统改进建议等。

2.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三、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测评依据

本项目应符合或参考的相关网络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其它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相关文件有最新版本发布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 测评方法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规范，通过人员访谈、文档审查、实地察看、配置检查、工具检测等方法。

3. 测评范围

本次测评系统为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三级）、办公自动化平台（二级）。

4. 测评过程及交付

针对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三级）、办公自动化平台（二级）两个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出具《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办公自动化平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和测评结果

应包含但不局限于测评结果描述。所有报告的内容包括测评结果分析、测评结论、系统改进建议等。

5. 测评内容

测评内容包括单元测评内容和整体测评内容。从技术上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管理上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分别进行测评，给出测试实施的内容，最后给出整体测评内容。

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测评依据

-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工具使用需求说明（试行）》
- 相关文件有最新版本发布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 测评基本要求

2.1. 机密性要求

定义：机密性是保证信息不被泄露给非授权实体的性质。

使用密码技术的加解密功能实现机密性，信息系统中保护的对象为：

- 1) 身份鉴别信息；
- 2) 密钥数据。
- 3) 传输的重要数据；

4) 信息系统应用中所有存储的重要数据；

2.2. 完整性要求

定义：数据完整性是数据没有遭受以非授权方式所作的改变的性质。

使用基于对称密码算法或密码杂凑算法的消息鉴别码机制、基于公钥密码算法的数字签名机制等密码技术实现完整性，信息系统中保护的對象为：

- 1) 身份鉴别信息；
- 2) 密钥数据；
- 3) 日志记录；
- 4) 访问控制信息；
- 5)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
- 6) 重要可执行程序；
- 7) 视频监控音像记录；
- 8) 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
- 9) 传输的重要数据
- 10) 信息系统应用中所有存储的重要数据；

2.3. 真实性要求

定义：真实性是一个实体是其所声称实体的这种特性。真实性适用于用户、进程、系统和信息之类的实体。

使用动态口令机制、基于对称密码算法或密码杂凑算法的消息鉴别码机制、基于公钥密码算法的数字签名机制等密码技术实现真实性，信息系统中应用场景为：

- 1) 进入重要物理区域人员的身份鉴别；
- 2) 通信双方的身份鉴别；
- 3) 网络设备接入时的身份鉴别；
- 4) 重要可执行程序的来源真实性保证；
- 5) 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身份鉴别；
- 6) 应用系统的用户身份鉴别。

2.4. 不可否认性要求

定义：不可否认性是证明一个已经发生的操作行为无法否认的性质。

使用基于公钥密码算法的数字签名机制等密码技术来保证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3. 测评内容

依据密码行业标准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密码应用总体要求、密码应用技术、密码应用管理、密钥管理等要求进行测评。其中，密码应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 4 部分，密码应用管理测评包括制度、人员、建设和应急 4 个层面。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总体要求：包括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四个方面的测评；
- 密码技术应用要求：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四个方面的测评；
- 密码安全管理要求：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四个方面的测评。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组织要求

1) 建立对接

投标人须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甲方实时沟通的处理机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制定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具体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配备项目项目经理 1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证书。

项目团队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必须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与甲方进行良好的沟通，充分理解应用系统需求；具有相应的信息技术软件检测基础理论的专业知识；具备知识产权意识，确保有关利益和机密不被泄漏。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全部人员的个人信息、技术能力与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人员保障

投标人项目团队的专业构成及技术能力必须充分胜任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对于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技术人员更换，投标人的项目团队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派驻的项目团队中任何人员调整或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

4) 组织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难点与重点，并能针对性给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由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不能够满足此文件要求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予以解决；同时，投标人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测评结果负责。如果经过测评的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测评过程中未发现的重大缺陷（此缺陷是因对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0 三级标准中检查项的漏测与误测而产生），投标人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开展第三方测评工作，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2. 项目工期要求

需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三级）的等保测评工作；需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办公自动化平台（二级）的等保测评工作；需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3. 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所有信息和数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和数据等进行严格的保密。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或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一旦发现，将追究投标单位法律责任。

4. 项目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对项目质量承诺，确保项目及其交付结果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提高测评服务质量，并保证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范要求。

5. 项目交付物要求

根据服务内容提交相应的成果物：

序号	工作阶段	文档名称
1	等级测评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6. 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符合本文档 “项目需求书” 所列工作内容及交付要求，按时出具相应交付物。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测评方案、办公自动化平台测评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安全测评报告撰写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实施团队人员安排等。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为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6 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第 5 包（信息系统测评）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主要包括：对甲方的“_____（三级）、_____（二级）”进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各系统分别出具），对甲方的“_____”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_____报告。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附件，共同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附件包括：

附件一 服务保密协议

2、服务范围

2.1 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及服务履行时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_____”进行信息系统（等保二级）等级保护测评；“_____”进行信息系统（等保三级）等级保护测评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及服务履行时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_____”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2 提供形式

全部测试完成并合格后，乙方于【 】个工作日内以黑白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就每个检测对象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加盖检测专用章，一式【 】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加盖公章，一式【 】份）。

乙方以印刷文字版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乙方邮寄或送达的地址是：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2.3 基本要求

（1）乙方负责配置测评所需的项目团队人员，并保证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开展本项目的充分时间、场所、资金、资源等必要条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如乙方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调整。

（2）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展现场测评，首轮现场测评时间不超过【 】个工作日。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文档严格保密。

（4）乙方对甲方的整改提供相关的咨询、协助。

（5）在现场测试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安全问题与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后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进行回归测试，每次回归测试时间不超过【 】个工作日，整改符合要求后，出具与测试结果相符合的盖章项目成果报告，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履行期限和地点

3.1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三级），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差距分析工作，【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3.2 办公自动化平台（二级）等级保护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 】个系统的差距分析工作，【 】个月内完成【 】个系统的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3.3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差距分析工作，【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 12 个月内，至完成上述所有技术服务并提交相关文档截止。履行地点以合同履行要求及甲方需求为准。

4、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提供关于系统业务流程、系统需求、软件使用手册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2) 提供或者搭建必要的测试环境；
- (3) 当系统出现异常时，协助恢复系统。

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和工作条件而导致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项目成果报告可相应的延期提供。

5、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并将工作成果书面提交给甲方。

(2) 甲方在本次项目中，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当配合并进行合理解释及说明。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有权审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下，可以要求乙方作相应修改，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该最终稿件的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因此引发瑕疵或争议，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网络和数据安全

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

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含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3）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永久有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

（6）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服务保密协议。其他条款详见《附件一 服务保密协议》。

8、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RMB¥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服务费总额”）。

7.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并确认报告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RMB¥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若乙方拒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需要经过评审、拨款、支付等程序，因此甲方可能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款项，乙方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如因本条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地址：

账号：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交付及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提供测评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本项目针对甲方指定的每个系统须提交至少以下成果物：

序号	工作阶段	文档名称
1	等级测评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出具纸质版测评报告。

甲方收取全部报告后，向乙方出具确认函，视为验收合格。

10、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邮箱____；乙方指定 ____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邮箱_____。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11、协议不可转让

除双方另外签署书面协议外，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2、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协议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12.2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立即停止该违约及侵权行为外，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泄密方应当向守密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泄密方未能在守密方要求改正后【 】日内纠正该行为的，则守密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泄密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12.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服务费总额的____%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天以上时，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技术档案、情况报告等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 】日内，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12.5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一条款的行為的部分追究、延期追究或不予追究，不构成其放弃以后对同一条款或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追究。但上述权利的主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诉讼时效的规定。

12.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2.7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接收到网安部门的整改通知或情况通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款项的_____%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___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3、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政府行为、非因各方原因发生的火灾、基础电信网络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并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并向对方提交相应的证明，各方按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1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知识产权

甲方作为委托方，对乙方受托撰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过程稿及终稿，下称“成果”）享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等）和其他随着作品完成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以及进一步获得其他形式的知

识产权（无论该等权利在现阶段是否可知，也无论其将采用何种介质、形式、格式或式样予以表现）。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以上成果，也不得将以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对成果有权自行决定为任何目的对上述权利和利益进行任何形式的行使、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随社会发展而产生的、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的任何方式。

16、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合同做某些变更，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或签署补充协议，一经签认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5.3 所有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所附服务保密协议、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17、可分割性

如果根据任何行政、立法、司法或其他法令或决定发现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按其条款继续有效并可执行。

18、通知和送达

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他通讯，都应以中文书写，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送达给另一方。如果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处）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服务保密协议

为确保被测评系统相关用户信息、敏感信息的安全，乙方:_____ 向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做出如下保密承诺，用于保护服务期间双方之间所交换的所有涉及系统安全的重要数据。

1. 在本承诺中，“重要数据”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信息系统拓扑结构；
- 业务流程；
- 商业理念；
- 信息系统安全机制；
- 信息系统设备；
- 信息系统方案；
- 甲方数据信息；
- 甲方用户的数据信息。

以及任何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2. 无论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终止后，乙方都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重要数据。

3.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获取或使用重要数据、不将重要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利用数据变现。

4. 乙方只在服务需要时才使用甲方的信息。乙方承诺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有必要了解该重要数据的公司员工、合法代表、保密协议签署者以及是受本承诺保密义务约束的其他人员范围内（统称“乙方人员”）。乙方人员须同等遵守本协议项下义务，如有违反，视同乙方违规。

5. 应法庭或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有效指令而向法庭或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时，乙方应在提供前，将披露对象及所需披露的信息内容，于披露前通知甲方。除此种情况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重要数据。

6. 乙方在本承诺中承担的信息保密的义务在下述情况下将被终止：

- 甲方在提供给乙方时已经是公开的信息；
- 甲方在提供给乙方后由于甲方而不是乙方的过错而变成公开信息的信息；
- 甲方在提供给乙方时，乙方已合法获得的信息；

●其他情况乙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7. 甲方有相应书面请求时，乙方立刻向甲方归还其所有文件、有形材料及其所有副本。

8.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承诺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这种认定不能使本承诺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9. 本承诺所要求的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和报告均以书面为准，且必须用人员送达，或用电子邮件、传真或挂号信送达，同时要求对方返送回执，在人员送达、寄送【 】天后或电子邮件接收并被确认后视为已经送达。通知必须按本协议末尾的地址或双方规定的其他地址寄出。

10.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章处）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
 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1. 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
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 5 包：信息系统测评：1. 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项目若有分包，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总价（元）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